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66351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告機械手臂輔助手術新導入系統個別醫師申請健保給付作業。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條。

公告事項：

機械手臂輔助手術新導入系統於尚未有認證學會辦理相關認證作業前，執行醫師請檢具相關申請表（附件）及下列佐證文件，透過醫療相關學、協、公會或醫事機構送件至本署個別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手術費由健保給付：

- 一、認證學會指導醫師資格證明。
- 二、新導入系統受訓達20小時課程證明。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機器人手術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